2020年东方市拘留所部门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拘留所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部门职责

依据国家法律对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进行教育；管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

东方市拘留所无内设机构。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部门（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20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20.00千元。其中，收入总计 1,710.00千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10.00千元；支出总计1，710.00千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10.00千元。

二、关于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1710千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710千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710千元。

三、关于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四、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我部门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七、关于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拘留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收支总预算3420千元。

八、关于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收入预算1710千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0千元，占100%。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82千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82千元。

九、关于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拘留所2020年支出预算1710千元，其中：项目支出1710千元，占100%。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82千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282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东方市拘留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千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东方市拘留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市拘留所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东方市拘留所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10千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